

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研究二十年

张宛丽

Abstract: In research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at has always been a hot and difficult issue in sociology for 20 years. Two great changes in social structure, being caused by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Reform and opening up began in 1978, have generally been taken as a macro-perspective. A consensus about the basic features of benefits structure in China's society finds expression in the viewpoints, "it is the power that seizes and 'redistributes' the social resources". The secondary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such as status systems and unite systems have resulted in the separation of the city from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apparent differences among three important status groups, "cadres", "workers", and "peasants". As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tatu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somebody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currently three relationship modes of the alloc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namely, power-granting relationship, market exchange relationship, 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s. Some scholars hold that although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brought about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ti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status structure fully expressed in the generation of new benefits groups such as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owners, white-collar groups, yet status groups with clear bounds, structure and stratification have not formed.

就一般意义而言,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是社会结构中最主要的社会现象,因而被视为现代化社会变迁的焦点,也因此而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核心领域。自1978年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面临的是改革、开放引致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其间,社会利益关系及其社会结构问题始终为社会学者所关注,并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一大热点。由于社会利益结构在现实层面反映的是一个特定社会最基本的、最核心的社会关系及其制度性的演变;在社会学知识层面涉及的是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核心领域;因而,这一研究“热点”亦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学最具攻坚性的“难点”。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研究就研究行为而言,如同20年来中国社会学的整体发展,由前期的引进、摹仿,到近10年来开始反思、探索。从知识积累形态看,近年来逐渐由描述层面向解释层面深化,并开始触及社会分层研究的方法论、西方分层理论及其对相关研究理念的反思(李路路,1999;张宛丽,1996;孙立平,1996等)。分层研究者,一般以现代中国社会结构两次重大的社会变迁(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1978年开始至今的改革、开放)为宏观研究视点,分析单位由这两次重大社会变迁的宏观结构分析,逐渐下移到微观“地位行动”研究,认识触角扩展、深化到“民间社会”地位行动及其分配规则。

一、对改革前社会利益结构特征的认识

改革前的社会利益结构是以对社会资源的权力占有及“再分配”为基本特征的(孙立平, 1996)。就社会分层结构及其利益关系而言, 有三大特征。

(一)在收入、权力、声望等的社会资源占有及分配中获益最大者为领导官员“干部”。从收入上比较, 以属于6类地区的北京为例, 依据1956年规定的工资标准(大体上也是其后20多年间实行的标准), 领导官员的工资区间是49.5元(行政23级)到644元(行政1级), 知识分子的工资区间是26.5元到345元(相当于行政5级), 普通职工的工资区间是23元至89.5元。领导官员的最高工资相当于普通职工最高工资的7倍与最低工资的28倍。在权力分配方面, 知识分子与普通职工差别不大, 领导官员则处于支配地位, 他们控制和管理着国计民生以及日常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在名誉声望方面, 领导官员明显高于普通职工。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声望在1949至1966年间也高于普通职工, 但在“文革”期间, 其声望受到严重削弱, 被非正式地排在8类社会异己分子之后, 名曰“臭老九”(王汉生、张新祥, 1993)。

(二)社会成员的地位差异是由三种最基本的次级制度化结构所分割的结果。这三种次级制度化结构是“身份制”、“单位制”、“行政制”; 它们之间相互交叉, 共生共存, 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李路路、王奋宇, 1992: 84—105)。

1. “身份制”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均依制度化的规则划分为不同的社会群体。这种地位规则界限明确, 一般不能由个人根据个人意愿自由更改, 甚至有的是与生俱来的, 在人的一生中若无特殊情况不会变化。其社会表现即为所有社会成员都分别具有“干部”、“工人”和“农民”三种不同的社会身份。每个社会成员在若干地位特征获取上的差异, 首先体现在身份上(李路路、王奋宇, 1992: 84—105)。因此使得社会分层结构及社会成员的地位实现呈“刚性”特征(王颖, 1994: 140—174)。

2. “单位制”, 即指我国社会中所有社会成员的地位差异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它与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单位的关系, 包括社会成员的单位化程度及其所属的单位类型。所谓“社会成员的单位化”是指社会成员被组织到程度不同的单位之中, 社会普遍单位化, 社会资源的分配也随之单位化了, 以致个人不可能大量占有重要的社会资源, 而只有进入某一单位, 将个人单位化, 才有可能分享某些社会资源, 才具有占用由国家代表社会控制的社会资源的合法权利。在这一制度安排的背景下, 单位化程度(如单位级别)不同, 必然会造成因个人单位地位上的差异而形成的个人地位差异。这种个人地位差异, 不仅体现在作为单位人的个人的收入、福利、劳保、医疗、住房等的“生老病死”方面, 而且也连带涉及到单位人的家属, 如在子女入托、医药费等家庭生活质量上的地位差异。单位成为人们社会权力的重要来源, 且由此形成的权力对人们的社会地位差异具有如此显著的意义, 则是我国社会中“单位制”的特殊作用(李路路、王奋宇, 1992: 71, 140)。

3. “行政制”是指“行政关系和行政地位在相当普遍的社会范围内成为人们社会地位及其关系的结构性基础, 致使权力成为标志人们社会地位的重要外显特征之一”(李路路、王奋宇, 1992: 71, 140)。行政关系和行政地位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关系, 这是现代化社会结构及其科层制——权力依职能、职位分工和分层, 并以规则为管理主体的管理方式和组织体系(李路路, 1991)的一个普遍性特征; 但在我国社会中, 由于单位与国家和社会资源的特定关系, 却使得科层制组织特有的行政关系和行政地位随普遍的单位化而泛布于整个社会。社会成员因其在行

政关系和行政地位体系中的位置不同,与资源的关系不同而形成在社会地位方面的差异。“行政制”的普遍存在从三个方面体现出来,即一是行政隶属关系。任何单位都有自己的行政隶属关系,并最终对口归属于国家行政部门,作为其行政管理的直接对象;二是单位行政级别。几乎所有的单位组织,无论其大小、类型及功能,都因其行政隶属关系而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行政序列中被分配有一定的位置,即具有某种行政级别;三是个人行政级别单位成员地位的行政化,即社会资源与行政体系的紧密相关,使得个人行政级别与其地位等级发生直接联系,个人得到了相应的行政授权,就获得了某种社会地位。行政授权的普遍化,将原本是狭窄的政治或行政权力扩大到全社会的范围,使之成为普遍的地位特征(李路路、王奋宇,1992)。

(三)“城乡分割”,即城镇居民的社会地位普遍高于农村居民,并产生城乡二元分化(李强,1995:65—67;王汉生,张新祥,1993)。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在社会地位上具有明显的差异,主要表现在:1. 政治权力的差异。农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领域接受政府的全面领导,而代表政府的各级官员以及办事人员全部属于非农业人口。2. 经济地位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城市对农村的剥夺,具体做法有两点:一是对工农业产品实行“剪刀差”价格制度,为发展城市工业积累资金;二是垄断经济资源和发展机会,限制农村兴办工业。3. 经济收入的差异。以1978年为例,城镇居民中年均工资最高的行业与最低的行业相比,职工的工资相差66%(国家统计局,1991:131)。有的学者认为,如果把城镇住房和各种补贴包括在内,城乡收入的比例可能高达3:1至6:1。4. 福利待遇相差悬殊。在城镇居民中,大部分人是全民或集体所有制职工或国家干部,享受终生免费医疗和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待遇。城镇居民还对基本生活物资享有稳定供应,包括粮食、食油和肉类等,旱涝保收。农民则不享有这些福利待遇。5. 社会地位的差异。城镇里地位最低的居民,其社会地位也高于农民(王汉生、张新祥,1993)。

城乡分割的结果导致:①农民内部的均质化。乡村等级内部呈现准均质化。昔日的地主、富农和贫雇农之间的层次对照无影无踪,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②城镇居民内部的社会分化。根据权力基础、物质收入、名誉声望和权力的互动关系,可以把他们划分为领导官员、知识分子和普通职工三个社会阶层。领导官员群体包括执政党和政府机构的各级官员,也包括企、事业单位具有行政权力的各级官员,他们的权力基础是作为中央集权体系之组成部分的各级领导职位。知识分子群体包括具有大专科毕业生以上文凭但是没有担任领导官员职务的人士,也包括在各个领域从事文职工作的非大学毕业生,如小学教员,前者是高中级知识分子,后者是小知识分子,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从事脑力劳动。第三类群体包括工厂的工人、商店的营业员和办公室的勤杂人员等,也就是领导官员和知识分子以外的一切其他职工,均以体力劳动为主,可以视为普遍职工,或称之为“工人群体”(王汉生、张新祥,1993)。

二、改革以来的社会资源配置与社会关系的演变

1978年以后,中国社会结构逐步引入市场经济成分,在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之外,出现了市场经济因素,从而改变了由权力占有及“再分配”为基本特征的社会资源的配置关系(张宛丽,1996),出现了原体制外的“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流动空间”(孙立平,1993);社会关系发生了自“文革”后期开始的“从一种以表达为取向的普遍主义的关系向以功利为取向的特殊主义的关系演变”(孙立平,1996:26)。

(一)当前的社会资源配置关系

张宛丽认为当前的社会资源配置关系主要有三种,即权力授予关系、市场交换关系、社会

关系网络(张宛丽, 1996)。

1. 权力授予关系, 即社会资源由国家行政权力及其一系列制度安排所配置, 不同社会群体及其地位实现均受到这种关系的支配和制约。这种关系被认为普遍存在于 1949—1978 年改革前的社会结构中, 且为重要的关系要素(李路路、王奋宇, 1992: 97)。这种关系又被认为仍然相当程度地作用于改革以来至今的社会资源配置中。于此, 一种认识认为,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向市场过渡的过程中, 权力的作用并不会一下子消失(孙立平, 1994); 也有人认为, 随着中国市场因素的增加和扩展, 权力授予关系(在此被称为“权力再分配”)将不再占据支配地位, 虽然这种关系自然会一定程度地存在于向市场过渡的过程中(Victor Nee, 1989)。不仅如此, 在对目前活跃于市场经济领域中的私营企业主地位状况的实证调研中发现, 正是由于目前市场经济的发展还未从根本上转变国家行政权力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 才使得私营企业家群体在形成过程中, 不仅注意经济资本的积累, 而且格外重视并努力积累社会关系资本, 通过钱权交换来满足其地位利益要求(李路路, 1995)。

2. 市场交换关系, 即社会资源主要依据商品交换及其市场规划进行分配; 不同的社会群体成员的地位实现, 主要依赖于市场交换关系手段。市场交换关系的制度安排结果, 主要是基于契约关系的职业职阶系统及其地位评价; 其主要特征是成员流动性高, 结构呈开放性。一般认为, 以这种关系为基础和主体的社会分层结构, 普遍存在于现代化的工业社会(格尔哈斯·伦斯基, 1988[1964])。在中国, 这种分配关系则主要是在 1978 年以后的改革及其现代化的社会转型期, 借助市场经济领域的出现及拓展, 开始相对独立地发展和运作, 即出现了“体制外”的市场交换关系。

3. 社会关系网络, 在这里有特殊的涵义, 即是指将人们之间亲密的和特定的社会关系视为一种社会资源, 借助特殊主义的社会关系机制, 作用于不同群体成员间的地位分配及其地位实现。以此视角分析中国社会地位现象及其社会结构特征, 特别强调了具体社会中的特殊主义的社会关系网络, 并且是以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情景”需要为前提的。费孝通早在 40 年代后期就指出, 中国人在社会互动中因此而形成的“差序格局”, 恰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显著特征(费孝通, 1985[1947])。在现阶段, 中国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社会转型期, 社会关系作为一种地位资源, 对社会成员的地位实现尤其显得不可或缺(张宛丽, 1996)。1992 年一项现阶段中国私营企业家状况的调查统计发现, 人们在进入私营领域时, 一般倾向于进入那些自己拥有比较熟悉的社会关系的行业, 特别是与自己的原来职业相关的行业, 或与此有关的行业(李路路, 1995)。另一项对现阶段中国包工头的地位获得的实证调研结果也发现, 包工头借占有关系资本而占有了生产方式, 从而获得了较多的资源, 也就获得了较其他农民工为高的地位; 并且, 为了维持既得地位和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地位, 包工头努力谋求关系资本的再生产。关系资本是包工头地位获得的决定因素(彭庆恩, 1996)。

(二) 社会关系的演变

孙立平指出,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社会关系模式又在发生一次深刻的变革, 而实际上这场变革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就已经开始显露端倪(孙立平, 1996: 25)。他在总结、研究了一些学者(如傅高义, Vogel, Ezra F., 1965; 沃德, Water, Andrew G., 1986; 奥伊 O'i, Jean C., 1989; 高棣民, Gold, Thomas B., 1985; 杨美惠, May sair Mei-hui Yang, 1989; 孙立平, 1996)对 1949 年前后及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中社会关系演变的讨论后指出, 1949 年前后中国社会关系演变的基本趋势, 是从特殊主义的表达型关系到同志这样一种独特的普遍主义的表达型关系的演

变过程；而从 5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关系演变的基本趋向是以功利为取向的特殊主义的关系演变，及至改革以来形成工具主义人际关系（孙立平，1996）。然而，“很难说这就是向传统的人际关系”的回归”；因为，“在传统的人际关系中，并不存在如此之强的功利主义的取向”（孙立平，1996：26）。

那么，改革开放以来工具主义人际关系形成的动力何在？孙立平认为至少有三个值得注意的因素。第一是从“文革”后期开始的向个人私生活撤退的趋势。个人生活的价值得到重新肯定。第二是经济主义话语的形成。从 80 年代后期的“官方”话语逐步向民间扩散，如关于“富裕”的话题。正是这种使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结合为一种具有极强支配力的社会话语，得以使人们撤退到一个以经济为中心的日常生活中去。第三个因素是权力资本向经济资本转化的方便性的增加，如寻租行为的扩展。正是这三个因素的交织作用，构成了工具主义取向的特殊主义关系形成的基础（孙立平，1996：28）。

（三）社会资源的民间社会自行分配模式，即相对于原体制的自上而下的权力“再分配”模式的一种自下而上的、以民间社会约定俗成的、非正式性的制度安排的社会资源分配模式，亦被有的研究者称为社会资源配置中的“非制度因素”（张宛丽，1996），如社会关系网络。

张宛丽认为：就广义而言，社会关系网络对社会成员地位获得所具有的社会资源配置的独特作用，所反映的也是现代社会结构中的一种制度安排形式；所不同的是，这种民间社会自行分配的制度形式，不具有官方制度安排的正式性及合法性，而是以约定俗成的“民间权威”的非正式形态，以确认其对社会成员地位获得中的合理性而显示出独特的社会资源的配置功能（张宛丽，1996）。张宛丽注意到并强调指出，被费孝通描述的、缘于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差序格局”及其地位行动经验，对现代中国社会成员的地位获得具有一种“熟悉性”及“方便性”（张宛丽，1996）。孙立平在强调了社会中的稀缺资源的配置制度对人际关系形成的作用的基础上指出，“差序格局”实际上也是一种对社会中的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模式或格局（孙立平，1996）。孙立平强调指出，社会关系资源的地位配置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关系及意义：1. “再分配体制下的社会结构是由个人之间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构成的，而不是由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模式构成的”（孙立平，1996），这就导致社会地位行动单位是个人而不是群体。但是，以往一些西方学者用多元主义的观点将社会群体作为分析对象，对中国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及其社会群体作出利益边界的群体界定及其社会分层的认识；受这种认识的影响，以往的一些研究，过多地强调了再分配体制与结构的僵硬性，“但实际上，这是一种明显的僵硬性与明显的弹性兼而有之的体制与结构”（孙立平，1996）。2. “从社会结构的角度上来说，上下级之间的庇护主义关系^①的存在，具有一种分裂社会结构的单元的作用”（孙立平，1996）。

三、现阶段社会群体地位分化及利益关系

改革以来，原由国家直接控制和支配的某些社会资源开始分散与转移（“放权让利”），这使得社会群体及其地位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原有制度结构之外新生出新的地位群体，且他们占有的资源大幅度上升，如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私营企业主、合资、外资或私营企业中的高级雇员、非公有制的企业家等。二是原有制度结构中的地位

^① 庇护主义人际关系最早由沃德提出，指的是存在于中国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下的正式组织中的、将公共因素与私人因素结合在一起的、上级领导对下级“积极分子”的利益庇护的人际关系（Walder, 1986；孙立平，1996）。

群体的地位状况开始变化。比如农民群体, 尽管其在改革前就早已存在, 但在改革后, 他们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资源和活动、生产方式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此外, 党政机关干部、工人、专业人员等群体, 在改革后出现了内部分化, 其地位特征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现阶段社会分层结构中有几个主要社会群体, 无论是原有的, 还是新生的, 其地位利益的演化与中国社会结构的走势具有着紧密的关系, 因而成为被研究的重点。这几个主要社会群体是原有的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四大群体, 和新生的私营企业主群体及经营管理者(又称作企业家)群体。对于这些群体现有的地位状态, 研究者虽各有评说, 但却形成了如下三点共识: 一是这些群体都存在地位不一致现象, 其中的任何一个群体的地位利益均不能被充分满足(张宛丽, 1996)。二是改革前的城乡二元等级界限开始模糊, 阶层分化不再局限于城镇等级的内部, 而开始覆盖整个社会(王汉生、张新祥, 1993)。三是各群体之间的经济收入差距拉大, 农村收入的基尼(Gini)系数(基尼系数越大, 它所表示的收入差距就越大), 由1980年的0.2366增至1990年的0.31; 城镇的基尼系数由1980年的0.16增至1990年的0.24。全国的欧希玛(Oshima, 又译奥希曼)五分位指数, 由1983年的4.68倍增加到1988年的5.67倍。这种收入差距在1988年后仍在进一步扩大(李培林, 1995)。

相当一部分研究者(包括笔者)认为, 虽然改革、开放导致社会地位结构大分化、大重组, 出现了如私营企业主、企业家、“白领”等新生利益群体, 但由于转型期社会结构动态调整的过程性, 和“民间社会”活跃的、多样化的、创造性的地位行动及其与国家关系的互动, 尚未形成边界清晰、具结构性的地位群体及分层结构。因此, 他们不主张硬性、简单的“归类”或“分层”, 而是集中分析那些对社会利益分化产生趋势性、结构性影响的一些地位群体的地位动态及其利益关系。然而, 确有政治学研究者在对现阶段社会利益分化的研究中, 得出了当代中国社会分化过程中基本阶层类型的认识(朱光磊, 1998)。还有些研究者以“利益群体结构”置换“分层结构”, 提出了社会结构的同心圆模式及社会利益群体的地位结构(于真, 1995)。

(一)对现阶段几个主要社会群体地位利益的分析

1. 工人群体

按照国家统计局、劳动部的有关统计口径, 研究者们习惯上以职工人数等同于工人群体人数。据劳动部1997年8月最新统计, 截止到1997年6月底, 我国职工总人数达14671.5万人, 比1996年同期减少18.6万人。其中,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为10849.4万人, 比上年同期增加8.4万人;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为2876.9万人, 比上年同期减少118.9万人; 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为945.2万人, 比上年同期增加91.9万人。^①

改革以来, 工人群体的地位利益遇到了四大问题:

(1)经济地位下降。主要反映在经济收入上, 特别是在与私营企业主群体的比较中最为明显。据赵人伟的研究(赵人伟, 1994), 个体经营者的收入同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的差别是相当显著的, 特别是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如上海, 1988年个体经营者的人均收入为6000元, 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收入为2060元, 相差近3倍(2.91)。

(2)内部层次分化。冯同庆认为, 改革以来, 由于社会劳动分工的变化(特别是其复杂化和独立化), 职工在经济利益、政治和社会权利, 以及相应的思想观念上产生了新的差异, 其内部结构出现了显著的分化和整合, 产生出不同的阶层和群体。他们根据有关实证调查结果, 认为

^① 《北京晚报》, 1997年8月1日。

现阶段中国职工群体内部存在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三个层次,并且阶层差异明显,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地位高于工人(冯同庆,1993)。

(3)雇工利益的被动状态。自50年代后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基本改造完成,至1978年改革开放前近20多年的时间里,我国工人群体的成份始终是处于“领导阶级”优势地位上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其地位和利益受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最大限度的保护。然而,自改革开放以后,在引入市场经济机制过程中,出现了私营经济,随即产生了被雇于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业主的雇工,从而使工人群体自1949年以来第一次结构性地分化出一个被剥削的雇工阶层。实际上,雇工阶层横跨工人、农民两大群体,横跨城市、农村两大区域。从有关统计看,1978年雇工人数为零,而到1991年底则已有232万;到1992年,雇工已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6%(李强,1993)。另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到1997年,全国私营企业雇工人数已达1145.1万人(国家统计局,1998)。

雇工阶层的地位利益令人堪忧。《解放日报》1989年2月9日曾报道过上海市个体户雇工的情况,称之为“雇工的三无世界”:一是工作无日夜,日平均劳动时间在10小时以上;二是医疗无保障,雇工伤病,雇主概不负责;三是雇工进退无手续,约有半数摊店的雇工是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另据《北京晚报》报道北京市妇联调查的女雇工情况,大多数女雇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78%的雇工劳动在10小时以上,95%没有休息日,雇主随意打骂处罚女雇工的现象很普遍,有的还受到雇主的侮辱(陆学艺,1991:418—419)。更严重的问题是,雇工阶层在与雇主的劳资矛盾中处于自发的、无组织的被动状态,几乎无法有效地争得自身的合理利益。

(4)劳动生产能力弱化了的那部分职工的利益保障被忽视。当改革深化发展到企业管理体制及劳动用工制度层面时,受到利益威胁的首先是那部分劳动生产能力弱化的职工,如伤、老、病、残、孕者,其中有相当一批人是解放以后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过基础性贡献的各级“劳动模范”,是工人群体的老骨干,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奠基者。怎样评价、偿付他们的初期劳动价值,并保障他们今后的地位利益?这一问题日渐突出。

此外,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中,包括青壮年职工在内,被作为企业“冗员”裁减下来的约有3000万工人,占国有企业中1亿工人的30%(杨帆,1995)。这是1995年的情况。近几年来,下岗职工人数有增无减。经济学者杨帆尖锐指出,由于经济结构转换,国内外市场竞争,经营者行为个体化三个规律的作用,如果再无视企业经营者瓜分国有资产问题,“结果是国有资产被少数人占有,而把数千万工人抛向社会”(杨帆,1995)。

2 农民群体

农民群体是改革以来分化最显著的一个利益群体。这种分化是在两个维度上展开的,即一是改革引发的社会产业结构的变动,二是社会结构制度层面的变革。从对农民群体的传统身份界定看,既是指其所具有的职业特征(农业劳动群体,又是指称其社会身份特征)户籍在农村的利益群体。据国家统计局1998年统计,截止到1997年底,乡村从业人员49393万人,农业人口93415万人,其中从事非农业劳动者2182.4万人(国家统计局,1998:49)。

从动态角度看,改革开放导致的前所未有的社会流动界于城乡之间、不同产业之间、不同所有制经济关系之间,以及原不同身份、群体之间、代际之间等的流动,对于原体制下身份禁锢最严重的农民群体,无疑会触发其身份地位的大分化。对此,陆学艺认为,“针对农民分化而形成的阶层定义是:在农民分化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并且相对稳定的职业类

型,对生产资料具有同类权力(即所有形式与经营形式)的个体的聚合”(陆学艺,1998)。依此定义,陆学艺将我国现阶段农民群体划分为以下8个阶层。

(1)农业劳动者阶层——由承包集体耕地,以农业劳动为主的农村劳动者所组成的社会群体。(2)农民工人阶层——在乡、镇企业里从事非农业劳动为主的群体。他们对集体生产资料具有所有权、经营权与使用权。(3)雇佣工人阶层——由受雇于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而提供劳动能力、获得工资收入的农村劳动者组成的群体。他们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一定的择业自主权,可相对地自由流动。(4)智力型职业者阶层——由具有一定的专门技能,以及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艺术等智力型职业的农村劳动者组成的群体。他们以其具有的技能、知识及智力能力为其他阶层服务。(5)个体工商户与个体劳动者阶层——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或支配,具有专门技艺或经营能力,以及某项专业劳动或自主经营小型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等农村劳动者组成的群体,多为农村中的能工巧匠。(6)私营企业主阶层——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主要经营者组成的群体。他们的权力基础是对一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在此基础上拥有对企业的人、财、物的支配权、生产经营决策权、指挥权与企业内部的分配权。(7)集体企业管理者阶层——包括乡、村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会计、主要科室负责人与供销员。他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决策权、指挥权,与企业职工(农民工人)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与村干部(农村社会管理者)是集体生产资料发包者与承包者的关系。(8)农村社会管理者阶层——包括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村民小组长。他们是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组织者,是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主要代表者。他们具有双重身份,既代表国家的整体利益,行使行政职能;又代表农民的、局部的利益,维护社区权益。

3. 干部群体

据国家统计局1998年公布的有关统计结果,到1997年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职工人数有1080万人(国家统计局,1998:145)。至于其间的干部人数目前尚难找到有关统计。据李强于1990年调查结果认为,当时中国领导干部总人数已达1146万人,占就业总人口的1.77%;一般干部已超过1000万人,占就业人员的1.69%(李强,1993)。

何为干部群体?历来有争议而无定论。李强认为,在中国,干部群体的定义有两种意义上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干部概念,即泛指一切管理者和领导者。上至国家主席、总理,下至农村的村长、小组长,甚至中小学的班组长,均可称为干部。一种是狭义的干部概念,是指在中国共产党、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与群众组织、国有的或集体的企业、军队、行政事业单位中任职的、依法列入干部编制的、从国家得到薪金的,并享受干部待遇的各种管理人员、办事员、公职人员等;这种狭义的“干部”,在中国,实际上是一种社会身份(李强,1993)。李强在分析了中国干部的基本情况后指出:(1)从人员及内部比例看,人数膨胀过快。从1982年的1490万人上升到1990年的2237万人,8年中净增了747万人。(2)从年龄结构看,80年代以来,平均年龄有所降低,仅单位负责人的平均年龄,从1982年的46.6岁,降为1990年的43岁。(3)从文化结构看,干部的文化知识水平、教育程度都有明显提高,其中大学毕业者的比例,从1982年的5.8%,上升到1987年的13.5%。据另一个调查,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大学毕业的比例更高达29%(李强,1993)。李强认为,中国干部的分层结构与中国的行政分层结构基本上是一致的。

一些学者则更多关注中国的改革在向市场过渡中,原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因享有权力资

源优势的干部群体(亦称权力精英),其地位优势是否因市场资源的界入而丧失?由此,产生于东欧等的两种不同的理论——精英再生产理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和精英循环理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被运用来观察现阶段中国的干部群体的地位利益变动,并得出了不同认识(孙立平,1994)。精英再生产理论的具体观点认为,市场因素的界入并未使旧的精英失去存在的基础,官员在政府和企业都保留了对其组织的控制,并在经济中扮演一种能动的角色。奥伊(Jean Oi)、林南等人依据各自在中国所做的有关实证调查,得出了支持精英再生产理论的研究结果。与精英再生产理论的认识不同,精英循环论的一个假设是原来拥有政治资本的旧精英可能出现实质性的下向流动。“在向市场过渡的过程中,再分配者(指权力精英)并不能只依靠政治资本致富,因为从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已从根本上改变了权力和特权的来源”(孙立平,1994);“由于新的机会结构的出现,在原来的非精英群体中却形成了一批新的精英,这就是民间企业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并没有什么权力背景”(孙立平,1994)。维克托·倪(Victor Nee)基于1985年在厦门农村的一项调查资料,在分别对现干部与前干部的家庭收入与其社会身份进行回归分析之后,得出结论说:“干部身份以及在当干部期间建立起来的关系似乎并没有赋予他们在类似市场经济中的优势地位”(孙立平,1994)。另有两项有关实证研究支持了这种观点,即本章初起所述的黄雅申1986年对中国国家官员的有关调查和沃德1989年在天津做的有关调查。

王汉生则以其所获得的实证资料,并综合分析他人的调查资料,以上述理论为参照,对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做了一番探讨(王汉生,1994)。她把农村精英界定为农村社区(行政村、乡和镇)的社区精英,即在社区中负有领导、管理、决策、整合功能的、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并按其所处社会系统的功能,将农村社区精英分为三类:党政精英、经济精英和社会精英。她认为,改革前中国农村社区的精英集团呈现出类型单一化和结构趋同的特征。改革使得农村原精英集团过去所赖以生存和活动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精英们赖以发挥影响力的基础也因之而大大改变。改革前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政治资源在改革后相对下降,而文化资源、经济资源的重要性大大提高,与此相对应,精英的地位获得方式也发生了变化。改革前入党、提升几乎是进入精英集团的唯一途径,而改革后,聚集财富获取经济成功,掌握社会关系资源,或者加强自身技能也成为进入精英的可行渠道。这种变化,导致在原单一类型的党政权力精英之外,出现了大量的社会精英与经济精英。(1)党政精英,主要指社区的党政负责干部,即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的领导干部、村党支部和村民自治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他们的影响力主要来源于上级党政机关正式授予的权力。党政精英亦称为权力精英。改革以来,原党政精英中的一部分转变为经济精英,一部分因退休、免职等转变为社会精英;而经过代际替代与类型替代,又出现了一种经济精英或社会精英向权力精英转化的情形。(2)社会精英主要指那些因个人品德、能力、经验、知识、背景等在国家、社区享有很高声望,从而对社区事务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社会精英的核心,显然是类似于“退職官僚”的前干部的精英人物。这些人虽然不再有正式职务,但因当干部多年,以其在职期间的政绩、德性、能力及权威,持有一方威望;又以其社区内外广泛的社会联系及与现干部的密切关系,而保持着极大的影响力。(3)经济精英主要指在经济活动中获得成功,并且其经济活动对社区发展有很大影响的人,如农村企业家,他们对社区事物的影响力主要源于其经济实力和成功。经济精英有三种类型:一种是由原干部身份转化而来者,又分为三种方式:第一,完全放弃干部身份,自己筹集资本从事经营活动,变成私营企业主或个体工商业者;第二,通过个人承包或租赁集体企业的方式转变成企

业主,他们是新兴于原党政干部队伍之外,由大量的“经济能人”转化而来者;第三,通过乡村社区政府的正式调动转而从从事经济活动,成为受政府委托的集体经济的经营者和管理人,是从那些在乡镇企业工作的职工中成长起来的。目前中国农村社区精英,既存在精英转化,又存在精英替代。而精英替代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代际之间的替代;二是经济精英对原权力精英的替代,或称类型替代(王汉生,1994)。

作为社会分层结构中的“精英”干部群体,自改革以来,其地位分化的焦点是其地位利益与权力资源的关系。陈烽在转型期干部阶层的地位变动和腐败的利益根源的一项研究中指出:改革以后,干部阶层的整体权力、地位下降,内部发生分化,失去原有利益平衡;个体、集团的自主性、独立性提高,局部性权力、地位上升。转型初期腐败广泛萌生的主要利益根源,是原有干部阶层成员对地位失落的变相反抗(利益补偿与利益转换),及新生社会力量对生长条件的畸形购买。转型中期腐败持续不止的利益根源,进一步演变为对转型期畸形既得利益的维护与扩张。转型期腐败是过渡性体制下干部阶层利益实现机制扭曲的恶性表现(陈烽,1997)。

4. 知识分子群体

知识分子群体究竟包括哪些职业?是些什么人?历来颇有争议。若依据一般经验,并参照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可指从事于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人员,据国家统计局1998年的统计,截止到1997年底,约计为2046万人(国家统计局,1998:257。)

黄平依据大量文献资料,对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进行了系统考察,并对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基本类型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黄平,1993)。他将知识分子定义为“是社会中那些通过频繁地使用象征符号系统,去创造关于人及其环境的思想,或表达对于人及其环境的理解,并以此为基本生活内容的人”(黄平,1993)。在此基础上,他把知识分子划分为三种类型:(1)体制内知识分子,即每一社会体制自身所必然包含的那些作为该体制有机成员的知识分子,他们对该社会体制之运行及其统治集团在政治与意识形态上的支配地位起着不可替代的整合作用。(2)体制外知识分子,即传统意义上被视为“真正的知识分子”的文人、学者、艺术家、哲学家等等,他们生活在市民社会或类似的环境中,同现存社会体制没有直接的内在联系,而且由于他们的职业范围、生活内容及个性特征,常常被认作“社会历史遗产的象征”和“民族文化精神的代表”。(3)反体制知识分子,即那些由于特殊的社会与人文环境而聚集起来的、对现存体制持批判乃至否定态度的知识分子,他们致力于改变现存秩序,并常常因此成为社会革命或变迁的倡导者、组织者。至1905年中国废除科举制度以前,只有一种类型的知识分子,即体制内知识分子。此后,才出现了“漂游到了体制外”的体制外知识分子和反体制知识分子的类型分化。而反体制知识分子在中国本世纪初乃至那以后的几十年中,竟然成为中国知识分子对社会影响最大的知识分子类型;甚至于存在于共产党与国民党“这两个群体中的反体制知识分子构成了本世纪前二十余年中国知识分子的主体,也正是他们,发展成为现代中国的两大主要社会政治力量”(黄平,1993)。1949年以后,“由于制度规范与话语转换的双重作用,中国知识分子在毛泽东时代经历了一个较为深刻的非知识分子化过程”。制度化规范对于这一非知识分子化的影响主要是经过“单位制”、“机关化”而施予的。在知识分子从制度上“包下来”的同时,以“思想改造”为基调,营造了一套稳固的“政治学习”的组织运作形式及话语环境,从而产生出新型的权力知识格局和行动规则。在这种格局中,有资格创立新知识包括政策、口号、文件和规则本身并对其进行阐释的,是握有一定权力的人,而那些并不具有立法权与阐释权的非体制

知识分子,不论其文化程度与学术水平有多高,在很大程度上都成了新式的无知之人。如果从改革以后的社会话语的转换来看,早有学者指出“经济主义”话语取代了以往的“政治”话语;而且,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已经出现了体制外“自由流动空间”与“自由活动资源”;那么,显而易见,现阶段知识分子类型的分化及其地位利益状态,必然会受如此社会条件的影响而演变、分化(黄平,1993)。

中国知识分子群体的地位归属自1949年至今,始终处于或明或暗之中。毛泽东以“皮上之毛”定位知识分子,无异于将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附在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结构这张“皮上”悬起来;换言之,知识分子在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结构中并没有其地位群体的位置,是一个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没有独立地位的特殊群体。改革以来,知识分子群体的社会地位评价问题日益突出、尖锐。主要涉及三个方面:(1)“知识”的社会资源属性。伴随着现代化、信息化的社会演进,“知识”的生产力价值及其社会文化价值愈益凸显,乃至成为最重要的社会资源;而与“知识”资源相联系的新型职业群体不断涌现出来,并正在逐步分化形成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如从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事务的“白领阶层”。(2)对“知识”价值的社会报酬。“脑体倒挂”已经成为人们对改革前乃至改革初期“知识分子”社会报酬低下状态的一种共识。近年来,社会分配开始向提高“知识分子”社会报酬倾斜;然而,对“知识”价值及其相应地位群体的社会报酬的制度化水平仍待提高。(3)知识资源与权力资源的关系是提高“知识”社会报酬的制度化水平的核心。作为一种社会资源,知识资源在社会分层结构中具有自行分配的资源属性,而权力资源则往往是以其支配性为特征。近年来所推行的使原干部群体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知识资源与权力资源的交换行为,并促使“文凭热”升温。如此背景下的原知识分子群体的分化势在必行,而行将分化“沉淀”出什么样的社会阶层,则有待改革深化中的制度创新及社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5. 私营企业主群体

改革开放以来,私营企业主群体迅速崛起。从1981年9月,《人民日报》报道广东省一位农民雇工承包鱼塘到现在,私营企业主队伍日益扩大。截止到1997年底,全国私营企业已达96.1万户,投资者204.2万人,雇工1145.1万人,注册资金5140.1亿元(国家统计局,1998:49)。

研究者一致认为,崛起于80年代初的中国私营企业主与存在于50年代的中国私营工商业者之间没有直接承继关系。80年代中后期,研究者的兴趣集中于对这一新兴群体的内部构成、群体的阶级属性及群体特征的探讨,并认为,私营企业主是一个新兴的、既占有雇工的剩余劳动而又参加企业管理和劳动的阶层,其阶级属性,虽然带有一定的剥削性,但不属于纯食利性的资产阶级(贾铤、王凯成,1989)。进入90年代,一部分研究者开始转为研究私营企业主阶层崛起的社会结构因素,进而由统计描述转向解释性研究。于此,李路路从社会资源配置的诸种因素与功能入手,对私营企业主群体崛起与发展的机制及其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关系、意义,尝试予以系统性的解释(1995)。

李路路认为,现阶段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还未从根本上改变国家行政权力在资源分配中的主导地位,但形成了两种体制的长期并存。因此,私营企业家所拥有的社会资本,就成为获得资源和成功的重要渠道,社会文化传统和原有的社会结构体系(如“单位制”),是积累这种社会资本并将其转化为经济资本的深厚土壤。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上,他提出了三个具体假设,并经过1993年的一项抽样调查的实证结果予以验证(1995)。A. 机会假设:在一个市场将成

为社会经济流动的另一条重要通道,但在自由流动资源相对短缺和市场发育不完善的经济环境中,私营企业家会更多地积累社会资本,以获得更多的经营和竞争机会。由此获得两个具体假设:(1)那些进入私营企业领域的人,因此有可能在经营和竞争中利用这些资本获得成功。(2)人们在进入私营经济领域时,一般倾向于进入那些自己有比较熟悉的社会关系的行业,特别是与自己原来职业相同的行业,或相关的行业。B. 资源获得假设:由于私营企业发展所需的自由流动资源(这些资源主要是指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和较高质量的人力资源)的相对短缺,大量社会资源仍处于国家行政权力和国有单位的控制下;因此,如果私营企业家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本,他们的亲戚和朋友占据着较好的职业地位和权力地位,那么他们就应该比其他的企业家更多地从金融机构获得十分短缺的贷款和高质量的管理、技术人员。C. 企业发展假设:在一个因制度环境和社会主义传统而使特殊主义社会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中,企业家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本,会在资源获得、特别是从国有单位获得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产供销环节及许多方面发展作用,将社会资本转化为经济资本,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因此:(1)拥有社会资本的企业家在企业经营规模方面应高于其他的企业家,或者说在企业经营方面比其他人更为成功。(2)在私营企业内部,企业家也倾向于营造一个以特殊主义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网络,借此获得相对稳定和安全的内部经营环境,保持企业发展的力度。在此基础上,李路路解释道:(1)国家行政权力在全社会资源分配中仍占主导地位,是上述结果的一个重要原因;(2)社会正式制度安排失控是造成社会资本作用于私营企业家地位获得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国家行政权力和市场体系之间存在许多无法有效控制的交换关系,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使得私营企业家通过地方、部门和单位中据有支配社会资源权力的人,获得发展条件;(3)不完善、不健全或不规范的市场体系,亦是构成私营企业家重视与“体制内”建立特殊主义社会关系的原因之一;(4)中国社会结构中社会关系网络的紧密性,以及借助于单位、业缘关系而运作的特点,使得私营企业家更熟悉和重视社会资本的作用;(5)中国目前的制度环境尚有许多莫测因素、矛盾之处,私营企业虽具吸引力,但风险很大,而借助特殊主义社会关系可以使企业家降低风险成本,以求稳定与发展(李路路,1995)。

(二)现阶段社会利益关系中的突出问题

现阶段突出的、并引起社会关注的社会利益关系问题主要是分配不公问题。从社会利益群体关系角度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高收入阶层”的出现,二是“新贫困阶层”的出现,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三是权钱交换的“寻租”行为及其暴富现象。

1. “高收入阶层”与分配不公

改革以来,出现了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其个人收入及家庭消费水平远远高出一般大众。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有关调查估计,90年代初期,全国年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已有500多万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2%;个人家庭资产在百万元以上的约有100万户(李培林,1995)。1994年,美国《福布斯》杂志中有名有姓的统计出中国大陆资产超过一个亿的有17人。四川某集团4兄弟拥有财富6亿元人民币;黑龙江某集团董事长拥有财富5亿元人民币;山西一位农民拥有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李培林,1995)。

据国家计委人力所“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状况典型调查课题组”的一项调查,发现现阶段中国社会经济收入最高的“富裕者”群体,主要由以下14类人员组成:股票证券经营中的获高利者;部分收入很高的个体工商户;部分私营企业主;出场费很高的歌星、影星、舞星等;部分新办公司的负责人;部分经营者与承包者;部分“三资企业”中的中方管理人员;发展市场经济

中专业人才紧缺的某些职业的工作人员；承包开发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出租汽车司机；部分银行工作人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职工；部分从事第二职业的人员；部分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李永翘，1995）。

“高收入阶层”的出现所反映出的分配不公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各种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偷税漏税、挥霍公款、变相侵吞公有资产的非法致富行为；二是体制的空缺，通过权钱交易获取巨额价差、利差、汇差和租金而暴富的现象；三是收入分配的混乱导致的所谓“该富的没富，富了不该富的”问题，典型的民谣是“搞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等等；四是“大锅饭”的衍生弊病，即一部分人享受着体制内的国家福利，赚着体制外的个人收入。

2 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与“新贫困阶层”的出现

1996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国务院发表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在肯定了改革以来取得的各项成绩之后，提出了8方面的问题，其中第四位的就是社会成员收入悬殊。显而易见，社会分配差距过大，已经成为社会利益调整的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1994年的一项有关调查，社会各阶层、群体、区域的收入差别全面拉开，差距逐步扩大（赵人伟等，1994）。其中，农民收入差距扩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阶级群体间的差距，一类是区域间的差距。农民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又有两种：一种是不同行业、不同部门间农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从事种植业的农民与在乡镇企业工作的职工之间收入差距约1—2倍；与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人员相比，相差2—5倍；与从事个体运输和建筑业农工相比，相差5—8倍。另一种是雇主和雇工之间的收入差距相当悬殊。雇工规模在10—30人的，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差距在15—40倍；31—50人的，差距在40—70倍；51—100人的，差距约65—130倍。区域间农民收入差距明显扩大。1980年全国农民人均收入为191.33元，东、中、西部地区农民纯收入之比（以西部为1）为1.39:1.11:1；1993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921元，其中东部地区人均纯收入为1380元，中部地区为786元，西部地区为604元。东、中、西部之比为2.25:1.75:1。

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呈现全面扩大的态势。首先，区域间的差距在扩大。1983年，中国东、西、中部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分别是543元、493元和458元，而到1994年，此三地区已分别达到4018元、2402元和2805元，分别增长了6.4倍、3.9倍和5.1倍。若从收入的绝对差额看，1983年，中、西部城镇居民的人均生活费收入与东部差距仅为85.50元，但到1994年差距已升到1213、1616元，差额比原来分别扩大了近32.3倍和14.2倍。其次，不同行业的职工收入差距在扩大。1978年人均工资收入水平较高的行业是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850元，到1994年，人均工资收入水平较高的行业为金融、保险业6706元，最高的金融、保险业已是农林牧渔业的约2.4倍，二者收入的绝对值差额更大，如再加上前者的难以统计的各种非工资收入，二者的差距就更悬殊了。再次，不同所有制的职工收入差距持续扩大。1986年三资企业的人均工资为1527元，是当年全国职工人均工资的1.14倍，两者的绝对值相差200元，而到1992年，三资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已达1903元，其绝对值差额已分别扩大了7倍与9.5倍。到1994年1月至2月，三资企业等经济类型职工的人均收入又继续上升。当时，中国职工工资增长的平均速度是26.3%，而三资企业的增长速度竟高达92.2%，比其上年同期的增幅又高出41.7个百分点。现在，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等职工的人均收入已达到党政机关、科研单位等职工平均收入的2到3倍乃至更多。最后，企业内部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

扩大。这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差距，另一种是公有制企业中的厂长、经理和职工的收入差距。中国的外资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已达 6600 美元，是普通员工的 10 倍左右。而公有制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与职工的收入差别已相当大，且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从工资外获得多种利益，亦已经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赵人伟等，1994）。

与收入差距逐步拉大相伴而生的便是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中出现的“新贫困阶层”。新出现的“新贫困阶层”主要是指企业改革中的下岗人员、隐性失业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的人员、退休人员、部分吃财政饭的工薪人员及在城镇中流动的非城镇贫困人口等。1994 年全国职工中生活困难者的比例已由 5% 上升为 8%。而随着这两年物价上涨的过猛，加上有些企业不景气，城镇中收入下降的居民家庭已由 1992 年的 31% 增加到 38.5%，截至 1994 年，全国城镇已有约 2000 万人生活有困难，城市加起来，就约有 1 亿居民处于贫困状态，占我国大陆人口约 8%（赵人伟等，1994）。

3. “寻租”行为及其暴富现象

当引入市场机制以后，中国社会出现了“体制内”与“体制外”的结构性分化，对于社会成员的地位利益而言，获得了从未有过的“自由流动空间”与“自由流动资源”。如前所述，在此条件下，出现了谋取双重差价而暴富的“寻租”行为。据有关研究，这种双重体制下的双重价格差额（即“租金”）在 1988 年高达约 3569 亿元，约占当年国民收入的 30%（胡和元，1989）。也就是说这部分本应归国民所有的资产流入了“寻租者”们的个人腰包。

“寻租现象”不同于私营企业主的高收入现象主要有两点：一是“寻租者”占据和持有的是商品货币，如有价证券、存款及高档生活消费品，而私营企业主的资产中有一部分是生产资料，这意味着，“寻租者”的收入全部为个人或家庭消费；二是“寻租”行为是以权钱交换的非公开、非正式的“非常规性分配”，而后者的行为则是以市场经济资本间的交换为原则的公开的、正式的“常规性分配”，这实际上意味着，二者虽同为现阶段的“高收入”者，但是“寻租者”的收入显然具有很强的不合理性。“寻租者”行为可谓一种暴富行为。

4. 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1) 工人阶级的利益损失及其地位评价。现阶段的社会利益关系从根本上说受制于体制改革及其现代化的社会实践。就体制改革而言，引入市场经济因素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经济关系及其类型（包括享受“单位制”好处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所涵盖的那些社会经济关系）面临市场经济优势的竞争和挑战，反映到社会利益群体及其社会地位上，必然引发原体制下享有利益优势的干部群体与工人群众的利益得失及其社会地位的重新评价问题。关于干部群体的利益及地位评价前面已经论及，于此不再复笔。原工人群众的利益损失相比较于原干部、农民、知识分子几个群体可能是更为严重的。原工人群众长期受原体制“铁饭碗”的庇护，程度不同地滋生出“准贵族意识”；所占有的权力资源、智力资源又较少；而转型期新的劳动、人事制度尚在摸索中，社会保障体制也很不健全。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原工人群众，特别是被视为“领导阶级”中的原国营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群体及这一群体中的老工人，其利益损失便是较为严重的，其地位评价显著降低。

(2) 社会利益分配的制度调控危机。处于显著的结构分化状态中的现阶段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其地位利益被分置于两个层面上运作。一是组织层面，即“单位”。在这一层面，成员个体所处的“单位”的资源优劣及占有、支配能力，将直接影响某些群体、个体的地位利益。二

是个体层面,主要取决于成员个体在正变得多样化了的社会资源配置关系中获取个体地位利益的能力。处于转型时期的社会资源分配,从制度安排上看是更为有限的。现有的社会资源配置,不仅继续受到“再分配”体制的影响和作用,而且受到“市场”因素的制度挤压,陷于制度安排上的“两难”处境;加之非正式制度因素的同步揉搓,更使之脆弱。一方面是社会利益需求日趋活跃旺盛,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利益分配制度安排日见疲软乏力,而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又是处于现代化起飞阶段的一种国情、一种无法回避的社会事实。社会利益制度调控的前景显然是危机大于机遇。

(3)女性利益受损在社会利益格局中成为一个新生的、特殊的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在原体制下,女性群体社会利益受到相应的关照和保护,社会地位受到社会主义制度及体制的肯定。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这种被原体制安排所肯定、保护的社会地位受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以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原体制无法满足女性中觉悟者们的发展及其相应的利益需求;而处于转型期的“市场经济”,又只看重女性劳动力的廉价利润,不会给与女性的社会发展以高投入。由此,女性群体总体社会地位下降问题日渐突出。

当前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尚处于分化、调整中。原有的地位群体急剧分化,新生的地位群体仍在不断孕育。因此,地位群体边界模糊,群体组合具有一定的边缘性及自发性,这即为相关研究增加了难度,又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参考文献:

- 陈烽,1997,《转型期干部阶层的地位变动和腐败的利益根源及治理》,《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邓肯·米切尔主编,1987(1979),《新社会学词典》,蔡振扬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费孝通,1985(1947),《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 冯同庆等,1993,《中国职工状况、内部结构及相互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格尔哈斯·伦斯基,1988(1964),《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关信平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1998,《中国统计提要》,国家统计局出版社。
- 胡和元,1989,《1988年中国租金价值的估算》,《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7期。
- 黄平,1993,《知识分子:在漂泊中寻求归宿》,《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2期。
- 贾铤、王凯成,1989,《私营企业主阶层在中国的崛起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李路路、王奋宇,1992,《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李路路,1991,《官僚制》,《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1995,《社会资本与私营企业家——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特殊动力》,《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999,《论社会分层》,《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李强,1993,《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95,《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变迁报告》;载李培林主编,《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
- 李培林,1995,《新时期阶级阶层和利益格局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陆学艺,1989,《重新认识农民问题》,《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991,《当代中国农村与当代中国农民》,知识出版社。
- 雷,1988,《权力泛化论》,《社会》第5期。
- 彭庆恩,1996,《关系资本与地位获得——以北京市建筑行业农民包工头的个案为例》,《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孙立平,1993,《“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流动空间”》,《探索》第1期。
- ,1994,《市场过渡理论及其存在的问题》,《战略与管理》第2期。
- ,1996,《“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韦伯著,林荣远译,1997,《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 王汉生、张新祥,1993,《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层次分化》,《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王颖,1994,《社会转型的层级结构分析》;载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王思斌,1995,《社会组织与科层制》;载韩明漠主编,《社会学概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 肖鸿,1999,《试析当代社会网研究的若干进展》,《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杨帆,1995,《谁来为国有企业解除负担》,《东方》第6期。
- 杨宜勇等,1997,《公平与效率——当代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
- 于真,1995,《社会结构的同心圆模式和社会利益图》;载顾杰善主编,《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分析》,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赵人伟,1994,《中国转型期中收入分配的一些特殊现象》;载赵人伟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宛丽,1996,《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兼论现阶段社会分层结构》,《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张其仔,1999,《社会网与基层经济生活——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仲济根,1994,《城市居民消费补贴与收入分配以住房、医疗和食品为例的一次统计研究》;载赵人伟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朱光磊等,1998,《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
- Bian Yanjie, 1997a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Connection, Bridge and Job Search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 , 1997b “Getting a Job Through a Web of Guanxi.” Chapter 5 in *Networks in the Global Village*, edited by Barry Wellman, Westview.
-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eter V. Marsden and Nan Lin, Sage Publications.
- , 1990, “Social Resources and Social Mobility: A Structure Theory of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Mo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247—71, edited by Ronald Breig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Nan, Walter M. Ensel and John C. Vaughn,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
- Victor. Nee, 1989, “The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663—81.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罗红光